

# 百年大党走过的法治百年

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百年历程，同样见证了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法治奋斗的一百年。

## 致力于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实际相结合，提出一系列新民主主义、社会主义的法律思想和原则，成为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从新的实践和时代特征出发，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形成、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融合，创造性提出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

## 基本形成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

革命年代适应时局变化和不同阶段中心任务开展法制建设；新中国成立后建立完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吹响恢复重建法治号角，党的十五大确立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推进，推动新时

代全面依法治国从夯基垒台、立柱架梁迈入整体推进、重点突破新阶段。

## 全面彰显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地位和作用

党始终重视宪法建设，革命战争年代陆续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1931年）、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1946年）；1948年通过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54年9月颁布新中国第一部宪法；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全面修改施行现行宪法（1982年）。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强调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是依宪执政，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地位和作用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并日益完善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央苏区先后颁布120多部法律、法令，陕甘宁边区政权建立后制定了1000多部法律、法令，华北人民政府也制定颁布了200多项法律法规；新中国成立后，在较短时间内制定了宪法、国家机构组织法、婚姻法等一系列重要法律制度，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框架确立并逐步完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目标，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步伐明显加快。2011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完备。

## 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后颁布了关于组织机构、惩治贪污等一系列行政法律、法令；陕甘宁边区政府强调依法行政是政府一以贯之的基本原则；新中国成立后，各级人民政府相继建立，实现了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改革开放后，先后进行8次政府机构改革，政府规模不断缩减、职能不断优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强调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突破性进展。

## 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司法体制机制

党领导工人运动时设立仲裁部、军法处等具有司法裁判性质的机构，中华苏维埃政府设立最高法院、工农检察部等；新中国成立后，划清了新旧司法制度界限，建立起较为完整的司法体系；改革开放后，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得到进一步加强，司法工作进入快车道。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注重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获得感

明显增强。

## 法治社会建设不断展现新气象

土地革命时期组织工会、农会，选举产生苏维埃政府；陕甘宁边区依靠群众自治组织实施土地制度改革；新中国成立后，党建立并不断完善人民参与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和法律制度；改革开放后，提出要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人民群众依法参与社会治理渠道不断拓宽。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断推动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的基层治理体系，着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全社会法治观念进一步增强，全民守法迈出新步伐。

## 为构建人类法治文明新形态提供中国智慧和方案

革命年代党派代表参加联合国制宪会议；新中国成立后，推动恢复我国在联合国的一切合法权利，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改革开放后提出和平与发展是时代主题，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重要理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明为人类发展进步作出新贡献。

# 召陵区人民法院：提振精气神 担当有作为

本报讯（见习记者 李江蔓 通讯员 穆堂堂）“今年上半年，共接收各类案件3960件，审执结3170件，结案率达80.05%；员额法官人均办案109.31件，高效审理涉营商环境案件845件，较好地完成了半年各项工作任务。”7月19日，记者从召陵区人民法院了解到，今年上半年，该院克服疫情影响，坚持线上办案，依法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大局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扎实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与辖区司法所、派出所密切配合，建立并持续完善“两所一庭”联动调解机制，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接下来，我们要瞄准全年目标，加压奋进，更好地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作用，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辖区平稳健康的经

济环境、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就如何做好下半年工作，召陵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蒋军强要求，全院干警要提振精气神，真抓实干，锚定四项重点工作积极作为。

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积极作为。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深入推进诉源治理，积极参与党委领导下的市域治理、基层治理，促进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畅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全面推行网上诉讼服务，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法律服务。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健全完善联系企业常态机制，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拓宽服务渠道、宣传惠企政策，切实帮助企业减负纾困。充分发挥仲裁衔接机制作用，高效化解劳动者

与企业间的矛盾纠纷。

在优化提升审判执行质效上有更高标准。进一步加强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工作的沟通协作，强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运行实际效果，不断提高案件的调撤率。进一步加强裁判文书释法析理和判后答疑工作，切实做到案结、事了、人和，提高案件服判息诉率。不断巩固拓展“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加大执行工作力度，持续发力、精准发力，穷尽财产查控处置程序，加大信用惩戒力度，努力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在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上用心用情。综合考量社情民意，努力将每一起案件都办成精品。着力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不断推进繁简分流、速裁快审机制流畅、高效运行。加大网上立案、

远程开庭、在线调解、电子送达、线上查控适用力度。深入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以“三零”创建活动为指引，持续完善并依托“两所一庭”联动调解机制，不断完善源头治理、非诉解纷举措，增强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在锻造过硬法院队伍上从严要求。从小处着手防范，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持续深化政治忠诚教育，全面提升干警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教育引导广大干警自觉做“两个确立”的坚定捍卫者、“两个维护”的忠实践行者。同时，深入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不断创新活动形式，拓宽活动载体，确保取得实效。

## 司法行政之窗

### 张天则

张天则，河南展翼律师事务所律师、党支部副书记。2020年，她荣获市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现担任郾城区李集镇李集村、相树张村、魏李村和孟庙镇西营村法律顾问。

张天则不断创新方式，为顾问村提供高效的法律服务。她与村干部保持全天候联系，及时回复各类咨询，并与村干部一起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跟踪回访工作，有效减少诉讼案件的发生。同时，邀请村、镇人民调解员建立微信线上调解室，遇到矛盾纠纷先由村、镇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无法达成调解意见的由法律顾问给予法律意见，走法律程序来解决，切实为村民排忧解难。

市司法局提供

### 程平涛

程平涛，河南孙东晓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0年起担任郾城区沙北街道双汇国际花园社区、王方庄社区、小高庄社区、后周社区法律顾问。

程平涛是一名退役军人，在部队期间多次荣立三等功。他坚持为民服务宗旨，充分发挥党员律师先锋模范作用，为社区群众排忧解难。

当好“宣传员”，增强群众法治意识。他定期开展法治宣传，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社区群众讲解经常遇到的婚姻家庭、交通事故赔偿、个人借贷等方面的法律问题，使老百姓听得懂、记得住。

当好“参谋员”，

市司法局提供

### 程平涛

协助规范社区管理。他积极为社区管理建言献策，社区“两委”换届时，他得知某社区居民不同意“合村并居”，便主动参加村民代表会，宣讲相关政策方针，并对村民及“两委”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解答。

当好“调解员”，妥善化解矛盾纠纷。他将防范关口前移，深入排查矛盾纠纷隐患，抓早、抓小、抓苗头，促进家庭和睦、邻里和谐。2021年8月，村民李某和刘某因房屋采光问题发生争执。程平涛了解情况后主动介入调解，对双方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双方握手言和。

市司法局提供

## 漯河市最美人民调解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编 合同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第二十五章 行纪合同  
第九百五十一条 行纪合同是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第九百五十二条 行纪人处理委托事务支出的费用，由行纪人负担，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百五十三条 行纪人占有委

托物的，应当妥善保管委托物。  
第九百五十四条 委托物交付给行纪人时有瑕疵或者容易腐烂、变质的，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可以处分该物；不能与委托人及时取得联系的，行纪人可以合理处分。  
第九百五十五条 行纪人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补偿其差额的，该买卖对委托人发生法律效力。

行纪人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可以按照约定增加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该利益属于委托人。  
委托人对价格有特别指示的，行纪人不得违背该指示卖出或者买入。  
第九百五十六条 行纪人卖出或者买入具有市场定价的商品，除委托人有相反的意思表示外，行纪人自己可以作为买受人或者出卖人。  
行纪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仍然可以请求委托人支付报酬。  
第九百五十七条 行纪人按照约定买入委托物，委托人应当及时受领。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的，行纪人依法可以提存委托物。

委托物不能卖出或者委托人撤回出卖，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不取回或者不处分该物的，行纪人依法可以提存委托物。  
第九百五十八条 行纪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的，行纪人对该合同直接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三人履行义务致使委托人受到损害的，行纪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行纪人与委托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百五十九条 行纪人完成或者部分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相应的报酬。委托人逾期不支付报酬的，行纪人对委托物享有留置权，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百六十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

市司法局提供

## 学习民法典知识 建设和谐社会



## 法治快讯

### 30名人民监督员任职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 通讯员 许乐）7月19日，第二届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任职宣誓暨初任培训开班仪式举行。新任职的30名人民监督员面对国旗庄严宣誓，并接受履职培训。

据悉，人民监督员制度是人民检察院接受社会监督的一项外部监督制约制度。今年4月，市司法局结合我市实际，经与市人民检察院协商，面向社会选任新一届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经过审查筛选、考察确定、

社会公示等程序，选出第二届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本届人民监督员既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又有民主党派人士、企业家代表；既有专业法律工作者、院校教育工作者，又有党员和普通群众代表，体现了人民监督员的群众性、广泛性、代表性和专业性。

当天，会议宣读了《漯河市司法局关于任命第二届漯河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的决定》，向新任选任的人民监督员颁发聘书。

### 舞阳县公安局

## 为基层民辅警“充电提能”

近日，舞阳县公安局开展“送教下基层”活动，为基层民警、辅警“充电提能”，进一步提升其规范执勤能力和警务实战能力，使全警实战大练兵向纵深推进。

为确保送教活动贴近实战、取得实效，舞阳县公安局精心组织谋划，挑选平时教学任务完成好、教学质量

高的市级实战教官参与送教。送教过程中，教官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警务实战教学，并设计各类案情情景让民警、辅警反复练习，及时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同时，教官重点对枪支使用规范和要领等进行详细讲解，并逐一持枪民警进行现场考核，确保其正确、安全使用枪支。

### 召陵区司法局

## 举办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教育讲座

近日，召陵区司法局邀请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赵素萍对全区20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了12场心理健康教育讲座，进一步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疏导，有效提升教育矫治成效，为社区矫正对象今后更好地融入社会打下良好的基础。

为达到预期效果，每场心理健康教育讲座的参与对象不超过20人。

赵素萍通过生动的故事和案例，教授社区矫正对象如何正确对待工作和生活中的压力，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日常抗压、自我减压的具体方法，使社区矫正对象认识到保持健康心态的重要性。同时，赵素萍通过与社区矫正对象互动，对发现的心理问题、情绪问题及时予以疏导。

## 案例传真

### 释法明理促案结事了

7月15日，郾城区人民法院孟庙法庭的刘法官收到了当事人平某送来的锦旗。

平某的家属在某医院手术后出现了不适症状，最后不幸身故。平某遂诉至郾城区人民法院。刘法官受理该案后，第一时间查阅卷宗了解案情，经综合考虑，决定采取“背对背”的方式先行进行调解。

刘法官多次到平某家中及某医院对双方进行耐心劝导，均未化解双方矛盾。随后，刘法官依法开庭审理该案并作出判决。刘法官判决生效后，刘法官又与他们进行沟通，就判决内容作解释说明，对双方摆事实、讲法律、论利弊。最终，双方当事人都表示接受判决，不再上诉。

### 送晕厥孩子就医

“警察同志，我闺女晕倒了。”7月16日早上6点，在舞阳县某小区核酸采样点，正在现场维持秩序的舞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谷宝鸿及辅警楚兆光、张家宝听到有人大声求助。

到达医院后，民警怀抱女童直奔急诊室。最终，经医生救治，孩子逐渐恢复意识，脱离危险。

## 图说新闻

### 最高法



最高人民法院7月15日发布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预防功能，进一步清除该类案件程序中的各种障碍。该司法解释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发